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德法融合”教学模式探析

黄 俊

湖北医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十堰

收稿日期：2026年8月5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4日；发布日期：2026年9月10日

摘 要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和“法治”两大模块的教学内容。受教材体系、教师学科背景等因素影响，在教学实践中存在“重道德”和“重法治”倾向，不利于双向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在保持原有教材体系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内容观照、案例融合和方法创新实现“思想道德”与“法治”的有机融合，有助于帮助学生正确认识道德和法律，提高对我国治国方略的认同度。在教学实践中可以通过目标融合、内容融合、案例融合、实践教学融合等方式进行创新，促进思想道德知识和法治基础知识的融合。

关键词

“德法融合”，“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学模式

An Analysis of the “Integration of Ethics and Law” Teaching Model for the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Course

Jun Huang

School of Marxism,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Shiyan Hubei

Received: August 5,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4,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0, 2026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course primarily encompasses two major

modules: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textbook system and teachers’ disciplinary backgrounds, teaching practices often exhibit a tendency to overemphasize either “moral education” or “rule of law,” which hinders the mutual enhancement of students’ ideological-moral quality and legal literacy. While maintaining the existing textbook framework, it is possible to achieve an organic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through approaches such as content alignment, case integration,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this can help students develop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morality and the law,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identification with China’s governance strategies. In teaching practice, innovations can be implemented through methods such as goal integration, content integration, case integration, and practical teaching integration, thereby promoting the convergence of ideological-moral knowledge and fundamental knowledge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Morality and Law”,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Teaching Mode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从“分立”到“融合”的教学反思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制定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更名为“思想道德与法治”。新方案明确提出“思想道德与法治”（以下简称“德法”）要讲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1]。该课程目标的实现需要在教学中实现“思想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然而，在教学实践中一个不容回避的现实困境是：德法分离的惯性依然顽固。许多课堂呈现出“上半学期讲道德，下半学期讲法治”的两段式结构，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被机械地切割为彼此独立的教学单元，学生也在潜意识中将二者视为互不相关的知识领域。有研究指出，当前“德法”课教学实践中仍存在“思想道德”和“法治”两部分间的疏离问题，制约了课程教学实效的提升。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在于对于教材的处理。教材是课程目标实现的重要载体。新修订的《思想道德与法治》2021版、2023版教材在具体内容展开过程中把思想道德与法治单独成章进行讲解，这样的处理使得道德观和法治观各自部分呈现出完整性和连贯性。但是，这种体系安排虽然保证了道德观和法治观各部分的整体性，然而却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思想道德和法治两者间的融合。基于此，教师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应聚焦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增强和法治素养提升两个方面，通过内容观照、案例融合和方法创新实现“思想道德”与“法治”的有机融合。

2. “德法融合”教学模式的系统建构

以往探讨的“德法结合”的教学模式主要是指在“基础”课教学中，在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结合的教学思想指导下，建立的一种将思想道德知识和法律知识有机融合的比较典型的、稳定的教学程序或手段。本文探讨的“德法融合”教学模式主要是在保持原有的教材体系、教学框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在目标、内容、方法、实践教学四个维度实现系统建构，使德法融合贯穿教学全过程。

目标融合：以“德法融合”统摄三维目标。课程学习目标的设定直接影响教学设计。“德法融合”模

式要求打破“道德课”与“法治课”的目标分立,以“德法融合”统摄知识、能力、情感价值三维目标。在知识目标层面,学生不仅需要了解道德规范与法治知识,更需理解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在能力目标层面,要求学生具备运用德法双重视角分析社会问题的综合能力在情感价值目标层面,则要实现道德自觉与法治信仰的内在统一,使尊法守法成为道德自觉,使高尚道德获得法治保障。

内容融合:注重道德与法治教学内容的相互观照,寻求德法的融合共生点。教材是教学的基础,但照本宣科难以实现德法融合。应充分挖掘教材中德法的融合共生点,构建融合性的教学内容体系,使道德与法治相互观照。例如,在第一章“领悟人生真谛 把握人生方向”的教学中,可将正确人生观的树立与法律底线意识相结合,以“屠夫医生”刘翔峰的案例警示学生:错误的人生观既违背道德要求,也逾越法律红线。在第三章“继承优良传统 弘扬中国精神”的教学中,要讲清“爱国主义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规范”([2]:p.79),并且要把这一原则作为一条红线贯穿于本章的教学中,如在学习第三章第二节时,可引入相关的法律规范,如《宪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国家安全法》等,引导学生从感性的家国情怀上升到理性的爱国意识。在第五章“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道德品格”教学中,要讲清楚“思想道德建设为法治建设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2]:p.9)。引导学生分析道德规范在法律规范中的体现,特别是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间的关系。在第六章“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的教学中,在讲解“法律”的含义时,可以把法律和道德结合,引导学生从表现形式、创制主体、创制程序、依靠力量、体现意志等方面分析法律和道德的异同,使学生更深入地理解何谓“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从而更能理解我国法治建设为什么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案例融合:案例双轨驱动与情境嵌入教学。教学案例是德法融合落地的关键载体。教学案例选择和运用需打破传统单一案例模式,注重论德释法,从道德事件感受中国法治进步,从法治案例感受道德价值引领。可重点推行以下两种方法:其一,案例双轨驱动。围绕同一教学案例,分别从道德维度与法律维度展开分析。例如,“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这一社会热点,既涉及社会普遍对这一类型犯罪行为越来越强的道德批判和严加惩处的呼声,也涉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保障问题。教师可以通过我国近年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的变化,特别是最高检、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坚持双向保护原则,既要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加强对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并且注重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3]引导学生认知“思想道德为法律的制定、发展和完善提供价值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律正当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基础”“法治建设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2]:p.9)。其二,情境嵌入教学。将真实的社会生活案例引入课堂,创设需要德法兼用的问题情境,使学生在具体情境中体验道德判断与法律裁量的互动关系。

实践教学融合:实践教学是检验学生是否理解“道德与法”关系的有效平台,可有目的地引导学生选择素材,引导学生从道德与法治两个角度进行分析。而现有的线上智慧教学平台也有利于打破传统实践教学的时空桎梏,便于师生通过线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线下展播,学生线上讨论,教师线下点评。

课堂的有效引导。传统考核方式往往侧重知识记忆,难以衡量德法融合的教学成效。“德法融合”模式要求构建多元融合的评价体系:在过程性评价中,关注学生在课堂讨论、案例分析、小组合作中展现的道德判断力与法治思维品质;在终结性评价中,除基础知识考查外,应设计需要德法综合分析的情境性试题,检验学生能否将德法知识转化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德法融合”教学模式的实践推进路径

教学模式的建构最终要落到实践中去。“德法融合”教学的有效推进,需要在资源整合、技术赋能和实践拓展三个维度持续发力。

善用“大思政课”：将社会生活转化为融合教学资源。“思政课不仅应该在课堂上讲，也应该在社会生活中来讲”。“德法融合”教学尤其需要从鲜活的社会现实中汲取素材。教师应建立“社会热点－德法议题－课堂教学”的转化机制，及时将社会关注度高、与学生关联紧密的公共事件引入课堂，提炼其中的德法融通议题。例如，民法典中关于见义勇为免责、高空抛物责任认定等条款，既涉及法律知识，也蕴含道德考量，是德法融合教学的天然素材。同时，应将“大思政课”理念贯穿教学全过程，鼓励学生走出课堂，在社会实践中理解德法融合的现实意义。

数字技术赋能：创新德法融合的教学样态。数字技术为“德法融合”教学提供了新的可能。虚拟仿真技术可创设沉浸式德法冲突情境，让学生在模拟场景中体验道德抉择与法律判断的张力；智能判例分析工具可帮助学生快速检索典型案例，进行德法双重视角的比较分析；线上讨论平台可围绕社会热点德法议题开展异步辩论，拓展课堂讨论的时空边界。数字技术不是教学的装饰，而应成为激发学生思维、深化德法认知的有效工具。

第二课堂延伸：构建德法共育的实践载体。德法融合不能止于第一课堂，应向第二课堂延伸拓展。模拟法庭是行之有效的形式：学生在扮演法官、律师、当事人等角色的过程中，既需要运用法律知识进行案件分析，也需要体认公平正义的道德内涵。道德评议会、社会热点思辨会等形式则可引导学生对现实议题进行道德评价与法律审视，在观点碰撞中深化德法融合的认知。此外，可结合“宪法日”“道德模范评选”等时间节点，组织宪法晨读、法治微电影创作、道德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使德法共育从课堂延伸到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

4. 结语：走向“德法共生”的教学境界

“德法融合”教学模式的探索，归根结底是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回应。新时代需要的是德法兼修、知行合一的时代新人——既具备深厚的道德修养，又拥有坚定的法治信仰；既能以道德引领行为，又能以法律规范言行。“德法融合”教学的意义，正在于打破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藩篱，使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实现“德”与“法”的内在融通，而非将其视为外在并列的两套规范体系。

基金项目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校级教研项目：“德法融合”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YHJ202318)；2024年湖北医药学院校级项目：基于“德法融合”理念的《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案例集研究(项目编号：HYYXSX06)。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0-12-18.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jcj_kcjcgh/202012/t20201231_508361.html, 2026-05-06.
- [2] 本书编写组. 思想道德与法治[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 [3]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EB/OL]. 2026-07-31. <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10571966/content.html>, 2026-08-12.